

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## 國產牛肉溯源標示核發管理要點

◎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2 月 27 日農牧字第 1070705665 號函同意備查

◎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2 月 15 日農牧字第 1080206174 號函同意修正

◎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6 日農牧字第 1110217493 號函同意修正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為推動國產牛肉溯源制度，結合資訊雲端服務並串連產銷體系，區隔進口牛肉產品，協助行銷國產優質牛肉，提升國產牛肉消費市場，特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訂定「國產牛肉溯源標示核發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「國產牛肉溯源標示」（以下簡稱本標示）（如附件一）供作國產牛肉攤商標示來源及溯源資料查詢揭露之需。
- 三、本標示申請對象：國產牛肉供應業者（以下簡稱承銷商）。
- 四、本標示使用地點：專賣國產牛肉之販售業者（包含餐飲業者及攤商等）。
- 五、本標示係供承銷商申請做為下游國產牛肉販售業者之溯源告示使用，消費者可經本標示所載之二維條碼，查詢該承銷商屠宰牛隻資訊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
  - （一）本要點於本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aif.org.tw/>）上公告，有意願申請者請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資料。
  - （二）申請業者應檢具資料：
    1. 申請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    2. 承銷商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    3. 承銷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僅初次申請者需檢附；如於國產牛肉溯源系統已登錄完整資料者則不需檢附）。
    4. 下游販售業者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僅初次申請者需檢附）。  
下游販售業者若以公司及商號等名義販售者（非以個人名義販售），請提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    5. 販售業者銷售地點彩色照片 2 張。
  - （三）請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逕寄本會，寄送地址：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中央畜產會 家畜組收；如有照片或證明文件等電子檔案，可使用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[beef@ms.naif.org.tw](mailto:beef@ms.naif.org.tw)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申請單位名稱。
  - （四）本標示以單一屠宰牛隻來源為原則，如承銷商供應下游國產牛肉專

賣店之來源不只一處牛隻屠宰場者，需分案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並由上游牛隻屠宰場依案核發本標示。

七、實施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資料審查：本會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至現場勘查。
- (二) 牛隻屠宰場確認及用印：
  1. 申請資料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本會印製標示。
  2. 本標示經牛隻屠宰場確認無誤執行用印作業。

八、本標示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標示核發予承銷商提供其下游國產牛肉販售業者張貼、懸掛於店家明顯易供消費者辨識處，並僅限於本標示所載之販售地點使用。
- (二) 本標示有效期限一年，期限屆滿欲繼續張貼、懸掛者，應重新向本會提出申請。違者本會得逕予收回本標示。
- (三) 業者領用之標示應妥為保管，並保留牛肉供應來源證明文件以供查證。本標示因遺失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不堪使用或毀損者，得申請更換。

九、凡違反下列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即收回停止使用本標示，並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：

- (一) 將本標示轉讓他人（他店）使用者。
- (二) 經農委會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衛生、農業、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（單位）、消費者團體及本會查驗證實其牛肉來源有進口牛肉者。
- (三) 業者所使用之牛肉來源非核發單位所屠宰之牛隻。
- (四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會之現場訪查。
- (五) 其他涉及違規事項，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。

十、未經授權私自印製及仿冒本標示者，依法究辦。

十一、使用本標示之業者因違反衛生標準致消費者健康、權益受損及相關法律規定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報請農委會核備後實施。



# 國產牛肉溯源標示

牛肉專賣店：○○國產牛肉專賣店  
負責人：王小明  
販售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  
承銷商：李大同  
屠宰場：○○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
有效期限：000-01-01~000-12-31  
審核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
核發單位：○○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
(屠宰場)

核章



國產牛肉生產來源 QR-code

掃描後，牛肉來源全都露

查詢網址：

<https://cattle.naif.org.tw/BList.aspx?qs=08d55884df76e82fbd57a5145e64364>

<本證明自開立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，影印無效>

核發編號：(8碼數字)

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## 國產牛肉溯源標示申請書

 初次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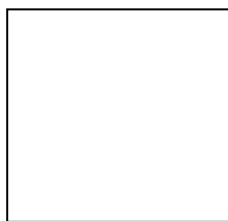
 重新申請(僅需填寫第 1 頁~第 2 頁)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國產牛肉供應 承銷商 基本資料 (申請單位)	公 司 名 稱			
	地 址			
	負 責 人		身 分 證 字 號	
	電 話		手 機	
上游牛隻屠宰場	屠 宰 場 名 稱		每 月 牛 隻 屠 宰 量	約      頭/月
下游國產牛肉 販售業者 基本資料	業 者 名 稱			
	販 售 地 址			
	負 責 人		身 分 證 字 號	
	電 話		電 子 郵 件	
	網 站 經 營 名 稱	如官網、Facebook 粉專、IG 連結等	每 月 國 產 牛 肉 販 售 量	約      公 斤 / 月
	營 業 / 商 業 登 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統一編號：_____		
	經 營 模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鮮肉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可複選)		
營 業 時 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~週日 _____:_____~ _____:_____			
	其他：_____ 如固定/特殊公休日等			
申請者應檢附資料	1. 承銷商/下游販售業者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乙份。 2. 承銷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(僅初次申請者需檢附；如於國產牛肉溯源系統已登錄完整資料者則不需檢附)。 3. 下游國產牛肉販售業者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僅初次申請者需檢附)。 4. 販售業者銷售地點彩色照片 2 張 (或可寄至 <a href="mailto:beef@ms.naif.org.tw">beef@ms.naif.org.tw</a> )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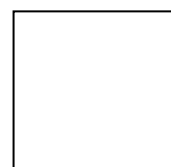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單位簽章：\_\_\_\_\_

(承銷商)



負責人簽章：\_\_\_\_\_

(承銷商)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
國產牛肉溯源標示申請書

下游國產牛肉販售業者		
銷售 地點 照片	照片 1	黏貼處 店家/攤商正面照片*1(彩色) (或可寄至 <a href="mailto:beef@ms.naif.org.tw">beef@ms.naif.org.tw</a> )
	照片 2	黏貼處 店家/攤商正面照片*1(彩色) (或可寄至 <a href="mailto:beef@ms.naif.org.tw">beef@ms.naif.org.tw</a> )

**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**  
**國產牛肉溯源標示申請書**

國產牛肉供應承銷商

負責人  
身分證  
正反面  
影本

如於國產牛肉溯源系統  
已登錄完整資料者則不需檢附

如於國產牛肉溯源系統  
已登錄完整資料者則不需檢附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下游國產牛肉販售業者

負責人  
身分證  
正反面  
影本

僅初次申請者需檢附

僅初次申請者需檢附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